

補助行為明細

公告日期：	112/02/10
補助案件機關：	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補助案件名稱：	桃園市平鎮區第三屆理事長盃槌球賽
補助日期：	112/02/06
補助對象：	桃園市平鎮區槌球推展協會
補助金額：	20,000 元
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：	第 3 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
法令依據	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
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：	
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：	
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：	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-公職人員之關係人	
公職人員姓名：	劉仁照
服務機關團體：	桃園市議會
職稱：	議員
關係人姓名：	桃園市平鎮區槌球推展協會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：	關係人屬：非法人團體，係由：公職人員本人擔任負責人